

平安智盈倍护（2026）终身护理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同”是指平安智盈倍护（2026）终身护理保险合同，“条款”是指平安智盈倍护（2026）终身护理保险条款。

产品特点

- **护理保障到终身**

发生 10 种特疾或 1-3 级意外伤残给付护理保险金

- **疾病身故有保障**

赔付 100%已交保费或现金价值较大者

本说明书中所称 10 种特疾，指平安智盈倍护（2026）终身护理保险合同所定义的 10 种特定疾病，具体释义见条款“7. 特定疾病释义”。

主要保单利益

1、保险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疾病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身故，我们按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

- （1）合同的所交保险费；
- （2）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我们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后，合同终止。

上述“所交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疾病身故当时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已交费年度数计算。

- **护理保险金**

被保险人至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则达到合同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

- （1）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原因或等待期满后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其他原因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

合同条款“7. 特定疾病释义”所定义的“特定疾病”；

(2)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中所列第 1 级至第 3 级伤残。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

被保险人达到合同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我们按照下列约定给付护理保险金。

(1) 若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保单周年日之前（不含 18 周岁保单周年日）达到合同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我们按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护理保险金：

- ① 合同的所交保险费；
- ② 被保险人达到合同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2) 若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保单周年日（含 18 周岁保单周年日）至 61 周岁保单周年日（不含 61 周岁保单周年日）达到合同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我们按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护理保险金：

- ① 合同的所交保险费的 160%；
- ② 被保险人达到合同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3) 若被保险人在 61 周岁保单周年日之后（含 61 周岁保单周年日）达到合同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我们按下列三者的较大值给付护理保险金：

- ① 合同的所交保险费的 120%；
- ② 被保险人达到合同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时合同的现金价值的 120%；
- ③ 被保险人达到合同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时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上述“所交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达到合同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时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已交费年度数计算。

若被保险人在合同生效前已发生某特定疾病，合同生效后再次发生该特定疾病的，我们不承担护理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合同的疾病身故保险金、护理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的一项且以一次为限。

我们给付护理保险金后，合同所有保险责任均终止。届时：

- (1) 若合同未附加其他附加险合同，则合同终止；
- (2) 若合同附加了其他附加险合同，则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合同终止：
 - ① 除豁免保险费合同以外的其他保险期间超过 1 年（不含）的附加险合同效力均终止；
 - ② 保险期间不超过 1 年（含）的附加险合同效力均终止且未在保险期间届满 60 日内完成重新投保或续保。

2、其他权益

● 保单贷款：

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申请使用保单贷款功能。

在合同有效期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贷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 80%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约定的利率执行。我们会参考贷款市场利率水平、公司资金成本、保险资金运用水平、公司流动性状况等因素并根据不同产品类型、产品定价利率等综合确定保单贷款利率。

我们会在保单贷款到期前向您发送还款通知，您应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贷款本息。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若在保单贷款期间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未还贷款的本金及利息。

当未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之和加上其他未还款项达到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时，保险合同的效力中止。

以上所称的“保险合同”包括合同及其附加险合同。

责任免除

(一)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因疾病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2.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3.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原因达到合同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护理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原因达到合同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的，合同所有保险责任均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原因达到合同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的，合同所有保险责任均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三)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原因达到合同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护理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7.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8.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10.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原因达到合同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的，合同所有保险责任均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原因达到合同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的，合同所有保险责任均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合同所有保险责任均终止后，届时：

（1）若合同未附加其他附加险合同，则合同终止；

（2）若合同附加了其他附加险合同，则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合同终止：

① 除豁免保险费合同以外的其他保险期间超过 1 年（不含）的附加险合同效力均终止；

② 保险期间不超过 1 年（含）的附加险合同效力均终止且未在保险期间届满 60 日内完成重新投保或续保。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1.2 保险责任”、“3.3 效力中止与恢复”、“4.2 保险事故通知”、“5.1 犹豫期”、“7. 特定疾病释义”、“8.4 年龄错误的处理”、“脚注 4 医院”、“脚注 26 医疗机构”、“脚注 34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 效力中止

在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年龄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 等待期

从合同生效（或每次合同效力恢复）当日起（含当日）90 日内，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为合同“7. 特定疾病释义”所定义的“特定疾病”，我们不承担护理保险金的保险责任，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合同的保险费，合同终止，这 9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 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之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

● 退保金及合同解除（退保）风险

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我们的咨询电话为 95511。

投保范围

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至 64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投保人如为适用商业健康保险税收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可按相关政策规定在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时享受一定的优惠。

保险期间

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交费方式

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合同所有保险责任均终止后或保险费已豁免后，合同无需继续支付保险费，所附加的附加险合同可以单独支付保险费。关于合同所附加的附加险保费支付事项，如附加险合同约定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合同约定为准。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若您选择补交续期保险费，我们会在您补交续期保险费后承担保险责任；若您选择不补交续期保险费，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投保举例

张女士（40 周岁）为自己投保了平安智盈倍护（2026）终身护理保险（简称智盈倍护 26），选择交费期间 10 年，年交保险费 2400 元，对应基本保险金额 47337.28 元，指定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女儿贝贝。

本例中张女士为投保人、被保险人及护理保险金受益人，女儿贝贝为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平安人寿为保险人。

保险金	领取人	给付金额	领取背景
护理保险金	张女士	<p>(1) 若张女士在 61 周岁保单周年日之前 (不含 61 周岁保单周年日) 达到给付条件: 合同所交保险费的 160% 与达到给付条件当时现金价值两者的较大值。</p> <p>(2) 若张女士在 61 周岁保单周年日之后 (含 61 周岁保单周年日) 达到给付条件: 合同所交保险费的 120%、与达到给付条件当时现金价值的 120% 与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三者的较大值。</p>	如果: 张女士发生符合保险条款第 1.2.3 约定的护理保险金给付情形
疾病身故保险金	贝贝	合同所交保险费与身故当时现金价值两者的较大值	保险期间内张女士不幸因疾病导致身故
上述护理保险金、疾病身故保险金仅给付其中一项，并以一次为限。			

利益演示表

单位: 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期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护理 保险金	疾病身故保 险金	现金价值 (退保金)
1	2400	2400	3840	2400	256
2	2400	4800	7680	4800	596
3	2400	7200	11520	7200	1165
4	2400	9600	15360	9600	2466

5	2400	12000	19200	12000	3872
6	2400	14400	23040	14400	5396
7	2400	16800	26880	16800	7044
8	2400	19200	30720	19200	8814
9	2400	21600	34560	21600	116109
10	2400	24000	38400	24000	23692
20	0	24000	38400	28876	28876
30	0	24000	47337	34599	34599
40	0	24000	48932	40776	40776
50	0	24000	56021	46684	46684
60	0	24000	59832	49860	49860
65	0	24000	56248	46873	46873

重要提示：

1. 本保险产品由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负责理赔。
2. 以上利益演示中除期交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外，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利益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3. 以上利益演示数据仅反映被保险人在此前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当前保单年度的对应数值。
4.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列保险利益、数值等，均以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性别、交费计划计算所得。如果设定的年龄、性别、交费计划不同，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5. 合同的疾病身故保险金、护理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的一项且以一次为限。
6. 从合同生效（或每次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90 日内，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为合同条款“特定疾病释义”所定义的“特定疾病”，我们不承担护理保险金的保险责任，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合同的保险费，合同终止，这 9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7. 本资料所载内容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在某些情形下，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具体保险责任免除或减轻、合同解除及其他与您、被保险人、受益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

详见保险条款。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中背景突出的内容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加下划波浪线的内容为其他我们认为需要特别提示您注意的内容，请您重点关注；但具体保险责任免除、减轻及其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详见保险条款。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86 400 8866 338